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补选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刘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调整，刘艳女士提出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刘艳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艳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艳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并将继续遵守有关离任董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刘艳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杨晓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杨晓民先生的任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

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时，董事会在该议案中作出两项附生效条件的安排（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即同意杨晓民先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董事任职后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同时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恕慧

委员：杨晓民、贺玉平、朱晓文、杨春林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沈洪涛

委员：李锋、朱晓文、王曦、谢石松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曦

委员：王恕慧、姚朴、沈洪涛、谢石松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春林

委员：王恕慧、姚朴、沈洪涛、王曦

五、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恕慧

委员：杨晓民、李锋、贺玉平、杨春林

以上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杨晓民先生任职董事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晓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杨晓民先生简历

杨晓民，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曾任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华支行信贷部主任、爱华支行副行长，信贷部副经理、经理，广州分行副行长、党委书记、行长，上海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区管理部公司部总经理，交通金融事业部筹备组负责人、总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现任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杨晓民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杨晓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